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

學生轉科實施要點

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11 月 29 日 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年度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2 月 24 日 110 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9 月 6 日 111 學年度上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1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9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12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9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七七年六月一日臺（七七）社字第二四三七七號發佈之「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」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（以下簡稱空中學院）學則訂定本要點。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轉科，依空中學院「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空中學院各學制學生得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規定期間內申請轉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學生轉科以一次為限，須修滿轉入科規定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得畢業。

四、學生轉科申請核定後，不得再申請轉入別科或返回原科。

五、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休學生復學後，得申請轉科，若原肄業科變更或停辦時，得依學生興趣，輔導其提出轉至適當科就讀。

六、學生申請轉科，得於規定期間內填具轉科申請書，向註冊組或輔導處提出申請，呈請核定後，轉科才生效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休學生休學期間，不得申請轉科。

八、經核准轉科後，其畢業資格之審查依據轉入科之課程標準辦理。原科所修之專業必、選修科目，與轉入科之專業必、選修科目不同者，視為轉入科之選修科目，但須受轉入科專業選修至少應修 16 學分之限制。

九、本要點經空中學院校務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